

梅州高新区梅州广汽部件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导入微电机等机电产品及扩能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月24日，梅州广汽部件汽车系统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决定等相关规定，自主组织梅州高新区梅州广汽部件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导入微电机等机电产品及扩能搬迁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梅州广汽部件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东水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3人组成验收组。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建设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详细介绍，查阅了验收报告和相关资料，进行现场核查，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梅州高新区梅州广汽部件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导入微电机等机电产品及扩能搬迁项目由梅州广汽部件汽车系统有限公司投资兴建，项目位于广东省梅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传祺大道1号广汽零部件产业园A3栋厂房(地理坐标:北纬N24° 0'17.581",东经E115° 57'55.908")，项目总投资722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9.6万元，占总投资的1.24%。项目厂房总占地面积4490.3平方米，厂房共两层，总建筑面积9317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如下：搬迁梅州部件现有产线（执行器、换挡器、面板）共计3条、换挡执行器装配线1条、广州华望现有微电机产线3条、P档执行器产线1条、长滑轨电机线1条、水平电机装配线1条，调角电机装配生产线1条的建设。此外项目还配套了配备物流设备、工装夹具、工位器具及维修设施，同时完成供配电、给排水、动力、消防、环保、职业卫生等配套的公用工程和辅助工程设施。项目建成后，实际产能为年生产微电机430万套、换挡器86万套，合计产能约516万套，招员工人数290人，年工作250天。

2023年2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梅州高新区梅州广汽部件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导入微电机等机电产品及扩能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3月21日取得了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审批文件《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梅高管环审[2023]2号）。2023年8月8日进行了国家排污许可证登记，登记编号为914414003042065347001Z。

2017年，梅州广汽部件汽车系统有限公司投资3000万元建设“梅州广汽部件汽车系统有限公司汽车、摩托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年产汽车电控单元60万台（包括空调控制器30万台、网关控制器6万台、T-Box24万台），员工30人。

2017年1月，梅州广汽部件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梅州广汽部件汽车系统有限公司汽车、摩托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3月3日取得了梅州高新区规划和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关于梅州广汽部件汽车系统有限公司汽车、摩托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梅县区环审[2017]04号）。该项目自2017年申报通过后，直至2020年10月均未进行建设生产，厂房建设完成后仅用于租赁给其他企业使用。

2020年11月，企业在厂房内尝试引进执行器、换挡板、面板生产线进行生产，生产线主要以人工组装为主。

项目内容在环保之家论坛网站上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建设单位于2023年8月3日至2023年9月2日对本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工程进行了运行调试，并在环保之家论坛网站上进行了第二次公示，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具体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1 项目变动情况表

工程内容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及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是否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性质	迁扩建	迁扩建	无	否	否
规模	微电机380.1万套、换挡器129.9万套，合计产能约510万套	微电机430万套、换挡器86万套，合计产能约516万套	微电机增加13.13%，换挡器减少33.8%，总产能增加1.18%	否	否
项目投资	总投资950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9.8万元，占总投资1.05%	总投资722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9.6万元，占总投资1.24%	按照企业实际建设过程核算实际投资	否	否

工艺流程	组装、焊接、打标、粘胶、烘干、充磁、绕线、点焊、组装等	组装、焊接、打标、粘胶、烘干、充磁、绕线、点焊、组装等	无	否	否
环保工程	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水质净化厂作进一步处理	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水质净化厂作进一步处理	无	否	否
	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80）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外排；颗粒物采用机械通风、大气扩散等措施	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双重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5m排气筒外排；颗粒物采用机械通风、大气扩散等措施	根据实际厂房高度延长排气筒高度，为更有效的处理有机废气，处理措施由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变为双重活性炭吸附处理	否	否
	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阻隔、距离衰减、厂区合理布局等措施。	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阻隔、距离衰减、厂区合理布局等措施。	无	否	否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弃包装物产生量为18t/a收集后外卖，废UV灯管、废活性炭、废原料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置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弃包装物产生量为36t/a收集后外卖，废活性炭、废原料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置	未使用UV光解设备，无废UV灯管产生，废弃包装物产生量增加50%但处理措施不变	否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于2020年12月13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物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相关内容，确认本项目的变动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表2 项目变动情况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重大变更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迁扩建	迁扩建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微电机380.1万套、换挡器129.9万套，合计产能约510万套	微电机430万套、换挡器86万套，合计产能约516万套	否，微电机增加13.13%，换挡器减少33.8%，总产能增加1.18%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根据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公布的环境质量监测报告,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达标,不涉及生产能力	根据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公布的环境质量监测报告,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达标,不涉及生产能力	否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广东省梅州市梅州高新区广汽零部件产业园区内 A3 栋厂房	广东省梅州市梅州高新区广汽零部件产业园区内 A3 栋厂房	否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主要污染物为废气有机废气、颗粒物	主要污染物为废气有机废气、颗粒物	否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根据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环境质量监测报告,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达标	根据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最新发布的环境质量监测报告,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达标	否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生产废水产生	无生产废水产生	否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有机废气排放量分别为0.0855t/a(有组织)、0.0475t/a(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03t/a(无组织)	有机废气排放量分别为0.0691t/a(有组织)、0.048t/a(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03t/a(无组织)	否,有机废气实际有组织排放量减少19.18%,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5%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利用叉车进行物料运输、装卸、贮存	项目利用叉车进行物料运输、装卸、贮存	否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有机废气通过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为80%,排放量分别为0.0855t/a(有组织)、0.0475t/a(无组织)	有机废气通过双重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为84%,排放量分别为0.0691t/a(有组织)、0.048t/a(无组织)	否,废气处理措施变更后,废气处理效率从80%变为84%,有机废气实际有组织排放量减少19.18%,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5%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生产废水产生	无生产废水产生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排放口为有机废气排放口（DA001，15m）	项目废气排放口为有机废气排放口（DA001，25m）	否，根据实际厂房（20m）及旁边宿舍楼（22m）高度延长排气筒高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设备噪声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车间硬底化	设备噪声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车间硬底化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弃包装物收集后外卖，废UV灯管、废活性炭、废原料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置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弃包装物收集后外卖，废活性炭、废原料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置	否，未使用UV光解设备，无废UV灯管产生，废弃包装物产生量增加但处理措施不变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生产废水产生	无生产废水产生	否

按照企业实际生产需求，企业生产线在生产工艺不变、原辅材料不增加、产品产能不变、环保措施不变、不增加新的废气废水污染因子、污染物排放量不变的情况下，各生产线的生产设备数量增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于2020年12月13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物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项目变化不属于新增加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且没有新增污染物、没有生产废水产生、不属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排放量没有增加，因此本项目生产线的变化与环评阶段对比不属于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三、验收范围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梅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传祺大道1号广汽零部件产业园

A3 栋厂房，厂房总占地面积 4490.3m²，厂房共两层，总建筑面积 9317m²。项目于 2023 年 3 月份开始建设，至 2023 年 8 月，项目已完成建设生产线建设，建设内容包括：梅州部件现有产线（执行器、换挡器、面板）的搬迁工作、广州华望现有微电机产线 3 条、P 档执行器产线 1 条、水平电机装配线 1 条、调角电机装配生产线 1 条的建设。此外项目还配套了配备物流设备、工装夹具、工位器具及维修设施，同时完成供配电、给排水、动力、消防、环保、职业卫生等配套的公用工程和辅助工程设施。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的工程有：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有机废气处理设备及设备噪声减振隔音措施。本次验收范围为已建设完成的年生产微电机 430 万套、换挡器 86 万套，合计产能约 516 万套的生产线及配套环保工程。

(1) 废气——项目外排废气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2) 废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3) 噪声——项目厂界外 1 米噪声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4) 固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5) 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检查内容。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招有员工 290 人，均不在厂房食宿，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0.44t/d（2610t/a）。该类污水主要含有 COD、BOD₅、SS、氨氮等污染物。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值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水质净化厂作进一步处理，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不大。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间胶水的使用和烘干会产生有机废气，此外项目在精车和焊接工序中会产生颗粒物。

有机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间需使用胶水进行组装，组装后进行烘干，胶水的使用和烘干工序在同一密闭空间内完成。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由管道统一收集，输送至“双重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 2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定期更换活性炭已确保废气处理设备的处理效率。有组织有机废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中的限值。

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机械通风、大气扩散后呈无组织排放，项目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限值，厂界外参照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3 中的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颗粒物：

根据生产工艺分析，项目精车和焊接工序会有少量的精车废气和焊接烟尘产生，其主要污染因子均为颗粒物。精车废气和焊接烟尘通过机械通风、大气扩散后呈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整料盘、封盖机、点焊机、车床、电焊机、烘干机等生产设备所产生的噪声，声压级约 70-80dB（A）。通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和墙体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并在运行过程中，加强对设备的维修和保养等措施，项目厂界外 1 米处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290 人，每人每天按 0.5kg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6.25t/a，分类收集置于垃圾桶内，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成品打包好后会产生一定量的包装废弃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包装废弃物年产生量约为 36t，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第三方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利用。

(3)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需要更换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4967t/a，更换出来的废活性炭妥善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可自行处置。

②原辅材料废桶

项目的原辅材料（包括胶水、润滑脂等）使用过后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这些废桶的产生量约为 2.5t，收集后定期交给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间均在厂房内，地面进行水泥硬底化并铺设瓷砖。一般固废暂存间用围栏分隔，防止与其他企业的一般固废混合堆放。危废暂存间内用胶带划分不同区域，以此来存放不同的危险废物，同时房间内还用工业托盘来盛放危险废物，起到防渗防漏的作用。

综上所述，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经上述处理后均能得到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依据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至 26 日对梅州高新区梅州广汽部件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导入微电机等机电产品及扩能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QHT-202308080307）的检测结果显示：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各项检测因子排放均符合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的较严值。

2、废气

验收期间，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 VOCs）排放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中的限值；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污染因子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污染因子排放符合《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3 中的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至26日对梅州高新区梅州广汽部件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导入微电机等机电产品及扩能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QHT-202308080307）的检测结果，该项目运营期间生活污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七、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及查看验收监测表，“梅州高新区梅州广汽部件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导入微电机等机电产品及扩能搬迁项目”环评审批手续完备，主体工程、废水、废气、废水环保设施基本能够按照环评报告表和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对环评的审批意见执行“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经验收小组协商一致，原则上同意“梅州高新区梅州广汽部件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导入微电机等机电产品及扩能搬迁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加强厂区车间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处理，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 2、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的管理、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对企业固体废弃物建立台账进行管理。

九、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详见验收组人员签到表。

梅州高新区梅州广汽部件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导入微电机等
机电产品及扩能搬迁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组成员

序号	单 位	职务或职称	签名
1	梅州广汽部件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科长	赵亚利
2	梅州市政海建设有限公司	二标部	蔡国平
3	梅州市环境检测中心	高工	高子林
4	广东白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覃丽娟
5	梅州广汽部件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系长	李峰
6	梅州广汽部件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物管部	王明建
7	广东水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黄远霞
8			
9			
10			
11			
12			
13			
14			
15			